

##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10.09.28 第 3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1.04 第 1 屆第 1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簡稱本院）為議決本院經營方針，並審議本院組織、人事、教學、研究、財務制度等事項，特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理會），並訂定本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管理會置委員十五人，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除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本校專任教職員代表、本院學生代表及產業代表，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

本管理會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院院長：一人，為當然委員。

（二）政府代表：五人，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三）本校專任教職員代表：三人。

（四）本院學生代表：一人。

（五）產業代表：五人。

本管理會委員名單除院長及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本校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監督會）同意。

本管理會委員不得由本校監督會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違反規定者，本校應立即予以解職。

三、本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一）提名本院院長。

（二）審議本院院長不適任。

（三）訂定本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訂定本院經營方針。

（五）同意本院產學評議會委員之聘任。

（六）審議創新計畫之變更。

（七）審議本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

（八）審議或提出本院之改善計畫。

- (九) 審議本院續辦、停辦或不續辦計畫。
- (十) 審議本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本校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
- (十一) 審議本院採購作業之規定。
- (十二) 審議本院有關學生事務之規定。
- (十三) 審議本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之相關人事制度等規定。
- (十四) 審議本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之規定。
- (十五) 審議本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等規定。
- (十六) 審議本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
- (十七) 審議本院產學評議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
- (十八) 前十七款以外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應由本管理會審議之事項。
- (十九) 其他於不違反「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二十條所定院長職權之範圍內，經本管理會決議增列之職權。
- (二十) 審議本院各常設委員之組織及運作規則。
- (二十一) 審議其他有關本院運作事項。

前項第三款規定，應報本校監督會備查。

四、本管理會應定期開會，會議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

五、本管理會應於本校監督會每年度第一次會議中提交本院之前一年度績效報告。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報本校監督會備查，自發布日施行。